**阿克陶县人民医院2025年后勤维修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AKTZBCG-2025013**

**磋**

**商**

**文**

**件**

**招 标 人：阿克陶县人民医院（盖章）**

**项目负责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276801211**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金浩然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负责人：段先生 联系电话: 18993234752**

**日期：2025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二、投标人须知 16

（一）总 则 16

（二）磋商文件 18

（三）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四）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22

（五）开 标、评标和定标 23

（六）合同的授予 31

（七）纪律和监督 31

（八）质疑与投诉 32

（九）投诉相关说明 34

（十）质疑函范本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7

一 总 则 37

1、一般规定 37

2、磋商组织机构的组成 37

3、磋商小组职责 37

4、磋商小组义务 37

5、 评标程序 37

二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初审 39

6.资格性审查: 39

7.符合性审查 40

三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8．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41

9．错误修正的原则 41

四 比较与评价 41

10.比较与评价 41

11.无效投标条款 44

第四章 招标项目技术要求及服务内容 47

第五章 合同部分（参考）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阿克陶县人民医院2025年后勤维修服务外包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陶县人民医院2025年后勤维修服务外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1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TZBCG-2025013

项目名称：阿克陶县人民医院2025年后勤维修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00000元

最高限价：900000元

采购需求：主要为保障医院设施设备运行和水、电、暖等相关日常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服务。(具体参照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如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事宜，则只需出具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无需出具社保）；

（4）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证明中“税种”非社会保险类），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5）提供 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承诺书；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自拟）；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06月19日至2025年06月26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方式：（1）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1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1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1-9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克陶县人民医院

地 址：阿克陶县南大街6号

联系方式：152768012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金浩然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克州阿克陶县光明东路59院（原敬老院）5楼

联系方式：189932347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段先生

电 话：189932347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服务内容 | 项目名称：阿克陶县人民医院2025年后勤维修服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AKTZBCG-2025013服务内容：主要为保障医院设施设备运行和水、电、暖等相关日常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服务。(具体参照磋商文件要求）。 |
| 2 | 采购人息 | 采购单位：阿克陶县人民医院 联 系 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15276801211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金浩然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新疆克州阿克陶县光明东路59院（原敬老院）5楼 联系人：段先生 联系电话：18993234752 |
| 4 | 最终服务地点 | 阿克陶县人民医院（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 5 | 付款方式 |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约定 |
| 6 | 服务期 | 一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 7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8 | 招标方式 | 竞争性磋商招标**(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
| 9 |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如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事宜，则只需出具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无需出具社保）；（4）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证明中“税种”非社会保险类），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5）提供 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承诺书；（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自拟）；（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自拟）；投标人应对其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清晰度负责，因上述原因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 10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
| 12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3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
| 14 | 招标代理费 | **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招标代理费依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按中标价计算后收取。** |
| 15 | 最高投标限价 | 招标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上限：900000元，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
| 17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元（壹万元整）****（按照控制金额2%以内的整数计算）****3.投标保函承保期限：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等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1日上午10：30时（北京时间）前以总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汇款凭证或保函作为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依据。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等票据形式提交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票据原件须扫描上传，标书内附有此票据。3、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户 名：阿克陶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 号：30465101040026944****行 名：中国农业银行阿克陶县支行营业部****行 号：103893246513****联系人：邓先生****电 话：18719937118** **（备注：必须写清楚xx公司xx项目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准备资料：1.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具的收款收据原件；2.投标企业开具的收款收据并加盖公章（收据内内容：今收到阿克陶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XXXX项目保证金XX元）；3.投标企业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1、中标供应商持合同和票据收据5日内办理；2、未中标供应商持收据5日内办理；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耽搁领取，超过退还时限，不承担延后退还责任。 |
| 18 |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
| 19 |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 加密的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开标时须使用CA 密钥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
| 20 |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 2.备份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响应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1377837195@qq.com，接收人：段先生，电话：18993234752），“备份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a.备份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1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同公告时间****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22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
| 23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3 人：其中专家 2 人，业主代表 1 人，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4 | 评标方法 |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25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 26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
| 27 | 履约担保 |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不超过中标（成交）价**10%（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的履约保证金（鼓励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如果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 28 | 磋商文件领取 | **1、时间：同公告时间****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3、方式：（1）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
| 29 | **重要说明** |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1-9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
| **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 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响应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1377837195@qq.com，接收人：段先生，电话：18993234752），备份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可以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备份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招标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6）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 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8）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 |
| 30 | 注：1、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文件。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2、除非另有特殊说明，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不构成对投标的限制。若采用的外文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3、磋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各投标单位进行二次报价（磋商），投标报价评审以二次报价为准，最终成交价以二次报价为准。一次报价不得高于总投资，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 |
|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说明 |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资金为全部预留。2.本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
| **备注：投标人使用相同IP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人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本项目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

2.1 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标包划分：**

3.1本项目划分： 1 个标包。

**4.招标方式：**

4.1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计价方式：**

5.1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

**6.评标办法：**

6.1本次招标评标采用 符合磋商文件的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投标人资格：**

7.1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投标人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在信息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否则，投标人因此蒙受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8. 投标费用**

8.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如需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

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联合投标**

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2.招标代理费**

12.1**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招标代理费依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按中标价计算后收取。**

**13.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投标人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13.3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1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供应商参与投标。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本地区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磋商文件**

**14.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

**15. 磋商文件的组成**

15.1 磋商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15.2 除16.1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5.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

 15.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6.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6.1磋商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 “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6.4 磋商文件的解释

本磋商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7. 磋商文件的发出**

17.1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发出。

**18.** 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中标样品封存等事项。（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在投标人提供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方可生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法、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按上述要求自行描述）

**19.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三）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编制**

1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2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0.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

20.1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自拟）；

7、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0.2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函

2、服务报价表

3、技术规格偏离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投标人提交）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7、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8、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1.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格式应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采购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对采购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4）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5）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也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亦视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撤回。

**22**.**磋商报价**

22.1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以最终竞争性磋商报价作为评审价。

22.2凡要求供应商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其它费用价格中。

22.3报价注意事项：

（1）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报价因素，一旦招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固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23. 投标有效期**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2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保证金**

2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4.2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24.4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条规定执行。

# （四）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25.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6.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上传**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jmbs”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响应文件）（“.bfbs”格式）：**

a.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指定接收邮箱最终收到的文件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接收人邮箱：1377837195@qq.com，接收人：段先生，电话：18993234752）；

b.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7.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8．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五）开 标、评标和定标**

**29. 开标**

**29.1开标邀请**

（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2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公布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疫情防控期间，将通过电子邮件形式组织签署），供应商应在20分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将经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1377837195@qq.com ，逾期发送或未发送的视为无异议**。

（5）开启标书信息。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7）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情况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20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31.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3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2.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2.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2.3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2.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 评标原则**

33.1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33.2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4 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 **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新疆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35.评标程序**

35.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5.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5.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5.4 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35.5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5.6与各磋商响应方进行磋商。

1.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签到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

2.经磋商确定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磋商响应方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4.各磋商响应方在本项目全部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需在30分钟内线上提交最终报价）。

35.7汇总商务技术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磋商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5.8报价评审。

1.磋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磋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

7.磋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8.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9.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9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2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高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高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5.10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35.11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35.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35.13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5.14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35.15 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36.1对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

36.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6.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37．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7.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37.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7.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7.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37.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38．无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8.1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8.2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8.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4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装订；

38.5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内容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8.6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38.7 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

38.8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38.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8.10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0.5%；

38.1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38.12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38.13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38.14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8.15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8.16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8.17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8.18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39．废标**

39.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3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9.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0．突发情况处理**

40.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0.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1. 定标**

41.1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41.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2. 成交通知书**

42.1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侯选人的情况在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2.2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六）合同的授予**

**43．履约保证金**

43.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不超过中标价10%/（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的履约保证金（鼓励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

43.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3.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4．签订合同及公告**

44.1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44.2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4.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44.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44.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纪律和监督**

**45.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5.1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6.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7.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7.2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8.1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49．质疑和投诉**

49.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9.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9.3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49.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9.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住址：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我公司参加了 年 月 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公司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质疑，（其于 年 月 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3.投诉请求。

附件：

1.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3.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投诉书正本叁份，副本 份并附电子文档。

**（九）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二）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三）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书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二）提起投诉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三）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四）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五）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六）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七）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一）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递交投诉书地址：政府采购办

**（十）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1、一般规定**

1.1本项目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磋商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1.2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评标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比较和分项打分相结合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1.5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应磋商小组要求对原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磋商组织机构的组成**

2.1磋商小组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和随机抽取的有关方面的**专家2名组成，成员为3人**，磋商小组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专家从当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2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由磋商小组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磋商小组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3、磋商小组职责**

3.1审查磋商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3.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磋商小组义务**

4.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5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评标程序**

5.1本次评标首先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5.2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评标报告与推荐成交候选人

5.4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2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高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高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法第二十五条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初审**

**6.资格性审查:**

6.1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评审意见 |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 审查标准(适用于资格后审) | 1 | 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 2 |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3 |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如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事宜，则只需出具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无需出具社保）； |  |  |
| 4 |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证明中“税种”非社会保险类），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  |  |
| 5 | 提供 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承诺书； |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8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自拟）； |  |  |
| 9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 10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 11 |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  |  |
| 评审结果“√”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

**6.2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7.符合性审查**

7．1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评审意见** |
|  |  | √ | × |
| 审查标准 | 1 |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采购项目, 报价未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  |  |
| 3 | 只有一个方案投标。 |  |  |
| 4 |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
| 5 | 对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  |  |
| 6 | 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服务期限的。 |  |  |
| 7 |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8 |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9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10 | 投标人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 |  |  |
| 评审结果：须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7.2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7.3如果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4投标人可在现场20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

7.5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温馨提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8．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8.1对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

8.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9．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9.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9.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9.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四 比较与评价**

**10.比较与评价**

10.1评标委员会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2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其中，商务评估、技术评估、价格评估的评分权值（详见附件1）。

10.2.1评委打分办法

（1）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2）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3）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4）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6）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材料、磋商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7）评分程序

1)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评分表交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分数统计。

3)最终汇总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8）评分标准和细则（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报价部分 | 投标报价 | 20分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单位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 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实行/价格扣除 制度，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因素评审。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
| 2.技术部分（50分） | 交接进驻服务方案 | 12分 | 交接进驻服务方案 （12分）（1）进场前期筹备工作计划得4分；（2）物业服务移交流程及方案 得4分；（3）入驻准备培训方案及流程 得4分；注：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编制，若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4分，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缺乏逻辑性，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等每有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  |
| 日常管理服务实施方案 | 15分 | 投标人提供满足服务需求的服务实施方案(15分) ：（1） 安全文明作业管理方案 得5分；（2） 工具、设备配置及文明作业保障措施方案 得5分；（3） 维修技术人员技能培训方案 得5分；注：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编制，若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5分，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缺乏逻辑性，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等每有一处扣2.5分，扣完为止。 |  |
| 应急预案 | 15分 | 投标人提供满足服务需求的应急预案 （15分）（1） 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得3分；（2） 恶劣天气应对应急预案 得3分；（3） 临时调度应急预案 得3分；（4） 停水停电停暖应急处预案 得3分；（5） 突发抢修应急预案 得3分；注：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编制，若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3分，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缺乏逻辑性，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等每有一处扣1.5分，扣完为止。 |  |
| 人员培训 | 8分 | 人员培训方案 （8分）1.培训计划 得2分；2.培训方式 得2分；3.培训内容 得2分；4.培训目标 得2分；注：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编制，若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缺乏逻辑性，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等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3.商务部分（30分） | 运营管理 | 16分 | 运营管理方案 （16分）1.有明确录用及考核办法 得4分；2.人员激励机制 得4分；3.人员淘汰机制 得4分；4.管理奖惩措施 得4分；注：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编制，若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4分，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缺乏逻辑性，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等每有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  |
| 信誉 | 4分 | 提供业主评价意见函，每一个加1分，最多加4分。（近三年，开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注：不限制项目 |  |
| 保障承诺 | 10分 | 提供服务质量承诺书 （10分）1. 提供 7\*24 小时响应、能够完成采购人紧急维修任务（为抑制事态扩大的可能，临时增派人员、设备）的承诺的 得5分；

2.提供积极主动配合采购人完成并积极主动配合采购人临时性工作的服务承诺的得5分；注：不提供不得分。 |  |

备注:1、根据《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3、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附：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高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高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20%×100

4、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成交候选人。

5、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6、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预算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人，做为废标处理。

**11.无效投标条款**

11.1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2）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使用其有效加密锁（CA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提供有效CA锁对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系统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可导入备份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也无法导入的，则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被否决。**

 11.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

(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5)**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6)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7)被暂停营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2）投标人使用相同的MAC地址进行报名的；

（13）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4）投标人使用相同IP地址报名的，一经发现，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1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采购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9）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1.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6）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 **招标项目技术要求及服务内容**
2. **项目需求**

1.低压配电、发电机组运行与管理

2.水电设备设施的维护与保养。

3.木工零星维修、门窗维护及相关小型安装，协助采购人对院内各科室公共设施进行搬迁。

4.保证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行。

5.全院室内外管道疏通、医疗垃圾处置(2人）、院内转运管理。

6.给排水系统和全院供暖设施设备的运行与维修维护。

7.设立维修报修中心，相关人员配备对讲机。日常所有维修所需的配件、材料由县医院提供，日常维修所需的工具由中标方自备。

8.须进行后勤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并对部门日常工作、设备、维护工作数据进行汇总和统计。

9.电力作业人员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10.

|  |
| --- |
| 岗位分配表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人员数量 | 备注 |
| 1 | 污水处理岗 | 2 | （需缴纳社保），具体人员信息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人员驻场前需提供具体人员信息，人员健康证明及近一年体检报告。 |
| 2 | 消防控制室 | 2 |
| 3 | 水暖工 | 3 |
| 4 | 电工 | 2 |
| 5 | 物业经理（项目经理） | 1 |
| 6 | 医疗垃圾岗 | 2 |

11.坚持每工作日巡查制度（含消防、水、电及重点部位），同时做好巡查记录和各项文字记录。

12.每天 24 小时提供紧急维修服务(含水、电紧急维修服务)，不得推脱让科室自行解决，做到首接责任制，若无法维修应马上上报给业主协调解决。

13.维修及时率100%。未达成及时率，在月度考核给予相应扣分扣款。

14.维修的修复率95%。未达成准确率，在月度考核给予相应扣分扣款。

15.设备事故率0。未达成承诺，在月度考核给予相应扣分扣款

16.每天安排定时对所有水电设施设备进行巡检并记录，及时做到医院的水电设施设备不用就随手关停。协助医院做好节能、节电和节水的管理。

17. 根据需要建立各类应急预案(如:各种停水停电预案、突发治安预案、防震抗灾预案、消防预案、公共突发事件各种情况下伤亡抢救后勤保障预案等)，每季度至少按预案要求演练1次，以便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积极响应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二、商务要求**

**（一）实施（服务）时间**

一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实施（服务）地点**

阿克陶县人民医院（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三）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合格、不低于国家标准。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约定。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其他**

1、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1.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具体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服务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维修服务合同协议**

甲方：阿克陶县人民医院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鉴于甲方有维修工作需求，乙方具备提供相关维修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服务范围：阿克陶县 维修服务工作。

二、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如需要续签合同，双方可在本合同终止前30天续签本合同。

三、服务内容

1.乙方负责安排人员为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及建筑物的日常维修（如门窗维修、水电维修等），坚持工作日巡查制度（含消防、水、电及重点部位），乙方做好巡查记录和各项文字记录，乙方做好污水处理相关工作，乙方统筹医疗垃圾处理工作，同时对消防维保单位监督管理，做好消防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书面或口头通知为准。

2.服务要求：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维修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维修工作，确保维修质量。乙方自行配备完成维修工作所需的专业工具和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动升降机、脚手架、电焊机、氩弧焊、切割机、电锤、角磨机、水钻、人字梯、三轮电动车）等，并保证工具和设备的正常使用和维护。

四、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每年服务费用为 元 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用以及税费等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 。

五、维修人员人数： 。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有权要求乙方按协议约定提供维修服务，对维修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按约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提前通知乙方维修工作的具体内容、时间和要求。

（一）向乙方明确维修任务、范围以及工作注意事项；

（二）负责教育、管理维修人员增强工作责任心，严格履行岗位职责；

（三）监督检查维修人员的工作落实情况，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的维修人员及时给乙方反馈并提出处理意见；

（四）负责提供日常基本维修所需材料；

（五）依法维护维修人员的正当权益，支持维修人员的正常工作；

（六）配合乙方及各级督导检查组检查工作；

（七）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往甲方的维修人员进行审核确认，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不称职在甲方继续工作的维修人员。

七、乙方权利义务

有权按协议约定获得服务费用，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认真履行维修职责，遵守甲方的工作规章制度，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自行承担因履行协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确保维修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

（一）教育指派人员正确履行职责，经常督促和检查、开展政治思想教育、业务技能培训，配合甲方做好维修工作；

（二）指派人员如因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其它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乙方指派的人员必须符合政审合格，身体健康，具备相应资质和技能，符合其工作岗位要求的人员；

（四）乙方负责对指派的人员进行业务技能培训,并负责工资发放、缴纳社会保险、高低压配电室和消防控制室双人24小时双人制值班、24小时提供紧急维修服务(含水、电紧急维修服务)等，并向甲方反馈有关事项，自行处理指派人员的劳务及劳动纠纷；

（五）乙方调整指派人员应提前通知甲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任意调换；

（六）协调处理其它与本合同服务有关的事项；

（七）与指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维修人员的社保办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

（八）负责全院室内外管道疏通、医疗垃圾处置、转运管理。

## （九）建立各类应急预案(如:各种停水停电预案、突发治安预案、防震抗灾预案、消防预案、公共突发事件各种情况下伤亡抢救后勤保障预案等)，每季度至少按预案要求演练 1 次，以便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积极响应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八、安全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责任**

向乙方如实告知工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及防范措施，提供必要的安全培训和技术指导，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操作规程、紧急避险方法、应急预案等，培训记录需由双方签字确认并存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乙方作业过程进行安全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乙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

**2.乙方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和工作安排。

2、正确使用甲方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损坏或挪用。若因个人原因导致劳动防护用品损坏或丢失，应及时报告甲方并按规定进行更换或赔偿。

3、主动接受甲方组织的安全培训和教育，不断提高自身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发现安全隐患或事故苗头，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积极协助甲方进行处理。

## 4、特种岗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如高、低压电工证电梯操作工证、压力容器操作证、消防操作证等。

**3.安全作业规范**

1.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规作业、冒险作业。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作业内容、作业地点。

**4.安全事故处理**

1.发生安全事故后，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急救措施，保护事故现场，并在1小时内向甲方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应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资料。

2.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事故责任认定结果，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双方均有责任，则按照责任比例分担损失。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双方应共同分析事故原因，总结经验教训，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九、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机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本条款的保密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如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如甲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如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提供维修服务，或维修工作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返工或整改，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标准，经过三次书面通知，人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十一、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条款

1. 协议变更与解除：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需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如一方提出解除协议，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同意后方可解除。如因解除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协议生效与终止：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期满后，双方如无异议，可续签本协议，如本协议终止或者解除，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结清服务费用及其他费用，并办理相关交接手续。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 \_年\_\_ \_月\_\_ \_日**

##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自拟）；**

**7、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投标项目名称 |  |
| 服务限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 | 小写 |  |
| 大写 |  |

1.开标时，本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函、服务价格报价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必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装订。

3.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2、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说明：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三，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  |
| --- |
|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参考）**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自拟）；**

**7、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服务报价表**

**3、技术规格偏离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投标人提交）**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7、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8、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份，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如下：

（1）附投标书报价中规定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价的‥%

（2）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单位章-------------------------

日期-------------------------------

### **2、服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服务名称** |  |
| **服务内容** |  |
| **服务期限/年** |  |
| **服务地点** |  |
| **报价（元）** |  元（大写： ） |
| **合计** | 。 元（大写：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1.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规格 | 响应文件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如有正偏离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附后(并注明页码)**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条件的投标人提交）**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7、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8、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